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7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1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经营融资需要,简化公司及子公司多笔授信贷款及担保的决策流程,提升融资效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8亿元的贷款授信,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额预计为1亿元。公司可以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产、产权车位等)抵押、质押(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信用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贷款授信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信用担保构成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授信贷款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的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11%	0	2000万元	26.76%	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07%	0	2000万元	26.76%	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	64.29%	1,000万元	2000万元	26.76%	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	62.20%	1,000万元	2000万元	26.76%	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64.80%	1,000万元	2000万元	26.76%	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注:1、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各银行机构贷款授信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信用保证。

2、贷款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反之则不行。

3、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相关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海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91460000MA5TYWTP4N
法人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91460000MABPJMJUXG
法人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91460000MA5TAB1N1Q
法人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914601006811943XA
法人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91460100589256302O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889.08	2,349.94	2,539.14	7,095.43	150.37	4,766.68	2,377.91	2,388.76	15,319.09	1,696.68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294.83	3,403.93	1,890.90	13,415.29	-165.37	3,453.39	1,397.12	2,056.27	25,301.33	245.55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95.25	2,199.99	1,195.26	2,476.23	-967.43	5,850.33	3,687.65	2,162.69	1,217.35	-605.09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923.81	1,833.51	1,090.30	1,593.29	-78.90	3,219.45	2,135.25	1,184.20	3,095.69	-58.21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09.98	28,633.20	11,076.78	10,373.98	-277.97	38,028.08	26,691.23	11,336.85	22,788.07	180.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方中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未结款项,被列为被执行人。目前公司正在与诉讼执行申请人进行和解过程中。本次公司对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将在其解除被执行后方可发生。其他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未来12个月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由公司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授信及贷款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及稳健开展,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控制权,能够实时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贷款担保额度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财务实施管控。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风险管控机制,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办理授信及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洽谈贷款、授信担保条件、签署贷款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办理资产抵押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登记等配套手续。额度内每笔授信或贷款担保落地,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00.00万元(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引进农发基金提供担保,公司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93%;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合计15,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75%。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7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11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ST椰岛	2026/11/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yedaohainan@163.com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编号:2026-07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8亿元的贷款授信,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额预计为1亿元。公司可以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信用担保。本次授信贷款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的12个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办理授信及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洽谈贷款、授信担保条件、签署贷款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办理资产抵押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登记等配套手续。额度内每笔授信或贷款担保落地,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76公告)。

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杨红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60,362股;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30,182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种类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总金额、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60,362股;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30,182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9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60,3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71,413	2.90%	94,131,775	3.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129,913	97.10%	2,805,069,551	96.75%
总股本	2,899,201,326	100.00%	2,899,201,3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9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30,1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71,413	2.90%	89,101,595	3.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129,913	97.10%	2,810,099,731	96.93%
总股本	2,899,201,326	100.00%	2,899,201,3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73.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12亿元,货币资金为30.34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自2026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2026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上海罗颉思的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承诺事项:上海罗颉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红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杨红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杨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红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红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任职期间,杨红波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红波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何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思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四、备查文件

1、杨红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

1、何强先生,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16年4月起任职于董事会办公室,2023年1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何强先生参与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除此以外,其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刘思彤女士,女,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主要从事融资、投资者关系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思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刘思彤女士参与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除此以外,其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1月6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